



本系最容易被誤解的是南管與北管主修，其授課方式與西樂或國樂的單一樂器主修大不相同。南北管主修是基於樂種的全方位學習精神，學習多種樂器及演唱，並且在合奏中交換樂器，從不同的曲目學習中來達成。授課方式非以個別課，而是小班教學。從創系以來，學生均能觸類旁通，至少能掌握南管的唱、奏（包括領奏的南管琵琶、洞簫和二絃，及下四管）；北管至少能掌握小鼓（頭手鼓，相當於樂隊的指揮）、銅器（鑼與鈔，即鈸）、旋律領奏的提絃與吊鬼子、吹（嗩吶）及演唱，再依個人擅長樂器或興趣，發展主要樂器或延伸其他樂器技能。因而在畢業製作展演場合，可看到學生熟練演奏數種不同的樂器，令人贊嘆！這種多元、多層次的唱奏能力養成，奠定了跨文化學習他國樂器的能力，並且無形中培養了即興、創編和教學能力。



本系最特殊也最常用到的教學方法是口傳心授，不知者誤以為這種古老的方法缺乏效率。其實不然，口傳心授法是最能貼近傳統音樂、習得原汁原味的最佳方法。事實上，不論哪種技藝的學習，包括鋼琴、小提琴等西洋樂器，都少不了口傳心授的傳授方法，只是比例多寡問題。傳統音樂有許多細緻的唱唸頓挫或是風格表現，無法在譜上一一呈現，因此，口傳心授有其必要性。透過師承指導與身體力行，對於傳統音樂的學習會內化成一種自然的理解。



尤其傳統的記譜，只記基本旋律，其精神是留給演奏者有詮釋發展、再創編的空間，更有賴口傳心授的學習過程，從模仿中建立該傳統音樂所需的即興能力。

而音樂理論主修的「音樂理論」不是學「樂理」，雖然樂理也是其中的一部分，但擴充到音樂分析、研究方法、脈絡的理解等，尤其為了建立研究分析能力，學生至少須學習各一年的南管樂與北管樂課程，以培養分析詮釋的能力。